

证券代码：400242

证券简称：巴安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4〕31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66 号）、（沪〔2024〕67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66 号）、（沪〔2024〕67 号）

收到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作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不适用
张华根	董监高	董事长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当事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巴安或公司)。

当事人：张华根，时任*ST 巴安董事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ST 巴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ST 巴安、张华根的要求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ST 巴安及其代理人、张华根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ST 巴安存在的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2020 年 10 月，*ST 巴安未能完全兑付申请回售的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 17 巴安债）。2021 年 9 月，针对尚未兑付的 26,998.92 万元本金和利息，*ST 巴安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管）签订《债务重组合同》，由银河资管从 17 巴安债各持有人处收购全部剩余本息金额，*ST 巴安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债务重组期限为 12 个月。

2022 年 10 月，银河资管与上海迈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上述债务重组的债权方从银河资管变更为上海迈业。

2022 年 11 月 4 日，*ST 巴安披露《关于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称债务重组中的相关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由上海迈业享有，公司无法按期支付 29,102.09 万元债务重组本金及其利息。

后经上海迈业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上海迈业可持该执行证书及相关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迈业向*ST 巴安出具《支持函》，同意上述相关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展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年11月13日，债务展期已到期，上海迈业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1月9日，*ST巴安及相关子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发送的《执行通知书》（（2024）沪0118执250号）及相关短信，该情况属于公司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事项进展情况，*ST巴安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五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直至2024年1月30日，*ST巴安才披露《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ST巴安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事项进展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1、公司陈述、申辩情况

当事人*ST巴安在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公司延迟披露上海迈业债务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事项不是出于故意隐瞒。在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后，与公司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并认为有望撤回该执行申请以及债务展期。后续得到不能撤回等回复后补充了公告。第二，公司延迟披露时间较短，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其他有披露不及时违法违规行为的上市公司被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且公司现阶段经营困难，无力承担罚款，本案处罚过重。综上，*ST巴安请求免于行政处罚罚款，仅予以警告。

经复核，本局认为，一是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ST巴安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案涉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事项涉及金额巨大，具有法律效力，对公司影响重大，属于公司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未依法及时披露。本局对*ST巴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罚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二是其提出的公司经营困难、无力承担罚款等不属于应当免于或者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三是本局在确定处罚幅度时已充分考虑

公司的过错大小、违法情节、延迟披露时间等因素，量罚适当。综上，对*ST巴安的陈述申辩意见，本局不予采纳。

2、其他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张华根作为*ST巴安时任董事长，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张华根知悉并审批上述信息披露事项，未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对*ST巴安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张华根在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公司延迟披露上海迈业债务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事项不是出于故意隐瞒。在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后，与公司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并认为有望撤回该执行申请以及债务展期。后续得到不能撤回等回复后补充了公告。第二，公司延迟披露时间较短，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其他有披露不及时违法违规行为的上市公司被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且公司现阶段经营困难，无力承担罚款，本案处罚过重。综上，张华根请求免于行政处罚罚款，仅予以警告。

经复核，本局认为，一是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ST巴安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案涉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事项涉及金额巨大，具有法律效力，对公司影响重大，属于公司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未依法及时披露。本局对*ST巴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罚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二是张华根作为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依法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且亦未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三是其提出的公司经营困难、无力承担罚款等不属于应当免于或者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四是本局在确定处罚幅度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延迟披露时间、任职履职情况等因素，量罚适当。综上，对张华根的陈述申辩意见，本局不予采纳。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对张华根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被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66号）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67号）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